

2001 年土地利用 变更调查报告

国土资源部地籍管理司 编

BIAN GENG DIAO CHA BAO GAO



BIAN GENG DIAO CHA BAO GAO

中国大地出版社

2001 年土地利用 变更调查报告

国土资源部地籍管理司 编

中国大地出版社

· 北 京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国土资源部组织对全国 2001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情况进行调查后得出的调查结果,内容包括有关土地变更调查工作的要求及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变化情况的分析报告。

本书可供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使用,亦可供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参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1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报告/国土资源部地籍管理司编. - 北京:中国大地出版社,2002. 2

ISBN 7-80097-496-0

I. 2… II. 国… III. 土地利用—中国—调查报告 IV. 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9380 号

责任编辑:叶 丹

出版发行:中国大地出版社

社址邮编: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9 号 100081

电 话:010—62183493(发行部)

传 真:010—62183493

印 刷:北京海事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1/16

印 张:10.625

彩 版:4

字 数:255 千字

版 次:2002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0—1200 册

书 号:ISBN 7-80097-496-0/K·82

定 价:36.00 元

(凡购买中国大地出版社的图书,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2001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报告》

编辑委员会

主 编：樊志全

副主编：高延利 赵 龙 杨在田

编 委：温明炬 何 平 沙志刚

董北平 吴初国 王小菊

张阳阳 牛新萍 张炳智

目 录

关于 2001 年度全国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结果的报告	(1)
北京市 2001 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3)
天津市 2001 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9)
河北省 2001 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12)
山西省 2001 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15)
内蒙古自治区 2001 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20)
辽宁省 2001 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24)
吉林省 2001 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29)
黑龙江省 2001 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35)
上海市 2001 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40)
江苏省 2001 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42)
浙江省 2001 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48)
安徽省 2001 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55)
福建省 2001 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60)
江西省 2001 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66)
山东省 2001 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69)
河南省 2001 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75)
湖北省 2001 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81)
湖南省 2001 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85)
广东省 2001 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89)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1 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95)
海南省 2001 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102)
重庆市 2001 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105)
四川省 2001 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118)
贵州省 2001 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123)
云南省 2001 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128)
西藏自治区 2001 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134)
陕西省 2001 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137)
甘肃省 2001 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142)
青海省 2001 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146)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01 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14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01 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153)
关于开展 2001 年土地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	(157)
关于 2001 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质量抽查情况的报告	(161)

关于 2001 年度全国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结果的报告

国务院：

依据法律规定，我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2001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进行了调查。为保证数据的准确性，还对 9 个省、市的变更汇总数据进行了实地随机抽查，并运用遥感监测手段对数据进行了核查。现将主要变更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情况分析

（一）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继续得到控制。

在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继续增长的情况下，由于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提高城乡土地集约利用程度，利用闲置土地，尽量少占耕地，全年建设占用耕地 245.5 万亩，比年度计划少占用 26 万亩，与上年（244.9 万亩）基本持平，比“九五”期间的年平均占用耕地减少 21%。

（二）全国 31 个省（区、市）都实现了建设占用耕地当年占补平衡。

全年土地开发复垦整理耕地 303.9 万亩，补充同期建设占用耕地 245.5 万亩，增加耕地 58.4 万亩。如补充当年灾毁耕地 45.9 万亩，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增加的耕地仍比建设占用和灾毁的耕地多 12.5 万亩。

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实现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的省份由去年 29 个上升为 31 个，各省、区、市全部实现占补平衡。

（三）生态退耕和农业结构调整进展迅速。

全年生态退耕面积达 886.0 万亩（其中西部 14 省区市退耕 777.5 万亩，占 88%）；农业结构调整调减耕地 67.5 万亩（耕地调整为林地、园地、牧草地、养殖水面等其他农业用地 162.5 万亩，其它农业用地调整为耕地 95.0 万亩）。

2001 年全国土地利用的变化情况显示：截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全国耕种的耕地面积为 19.14 亿亩（191423.7 万亩），年内减少 941 万亩。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增加的耕地补充建设占用及灾毁耕地后，耕地减少的去向为生态退耕和农业结构调整。由于依法加强了土地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全国建设占用耕地的数量得到控制。虽然生态退耕和农业结构调整使正在耕种的耕地用途发生变化，用途改变后仍属农业用地。同时，通过土地整理、基本农田建设等工作，耕地质量有所提高。

从一些具体情况分析，仍有些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一是违法占地时有发生，对耕地占补平衡产生不利影响；二是耕地后备资源不足，补充耕地的难度逐年加大；三是随着经济

建设速度加快,需要更好地处理经济建设和保护耕地的关系;四是加入 WTO 后,土地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要尽快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和大规模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要求。

二、对策和建议

(一) 继续实行世界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坚持按规划供地的用途管制制度,坚持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处理好保护耕地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保障经济建设用地,保护农民合法权益,保证国家粮食安全。按照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精神,从法制、机制和体制上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保护好基本农田。同时,要通过土地整理和复垦等手段,以建设促保护,逐步提高耕地质量,稳定耕地的粮食生产能力。建议每年以国务院名义发布土地利用状况和耕地保护情况,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面积、建设占用耕地的占补情况,作为考核各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内容,以引起各级领导和全社会的重视。

(二) 加强耕地保护战略的应用研究。

要在现有研究的基础上,借鉴国外土地管理和利用的成功经验,总结推广国内一些地区保护耕地的好做法;要加大法定耕地开发资金的收缴和管理力度,加大土地整理和复垦力度,提高城乡土地的集约利用程度和产出率;要修改完善土地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保护农民土地财产权,调动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要坚持搞好土地利用状况变更调查,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监测、信息网络等先进科学技术,准确及时地掌握全国土地利用状况,为中央决策提供依据,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三) 加大耕地保护的宣传力度。

要利用多种形式,经常宣传耕地保护的战略意义,宣传耕地保护与农业、农村和农民的密切关系,宣传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宣传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关系。使各级领导和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保护耕地的重要性,增强依法保护耕地的自觉性,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大资金投入,使保护耕地的各项措施落实到实处。

专此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日

北京市 2001 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 2001 年土地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 219 号), 我市以二次详查为基础, 采用卫星遥感技术和计算机技术手段辅助调查的方法, 开展了 2001 年全市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市、区(县)两级政府对这项工作非常重视, 进行了专门动员和部署, 以全面查清土地资源家底为目标, 在数字国土建库的基础上, 按照逐图斑调查核实的要求, 进行了变更调查, 并对历年土地变更调查中漏变、错变的图斑进行了纠正, 实现了一次全面、完整、彻底的土地变更调查。现将本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年度各类土地增减趋势的对比分析

(一) 2001 年度我市土地利用现状面积汇总情况

1. 耕地 4314529.5 亩, 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7.53%; 2000 年 11 月初统计为 4981755.3 亩, 年内增加耕地 41538.5 亩, 减少耕地 708764.3 亩, 净减少 667225.8 亩, 减少比例为 13.39%。

2. 园地 1613739.3 亩, 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6.56%; 2000 年 11 月初统计为 1519538 亩, 年内增加 190754.8 亩, 年内减少 96553.5 亩, 年内净增加 94201.3 亩, 增加比例为 6.20%。

3. 林地 9864005.8 亩, 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40.07%; 2000 年 11 月初统计为 9543781.1 亩, 年内增加 384912.0 亩; 年内减少 64687.3 亩, 年内净增加 320224.7 亩, 增加比例为 3.36 %。

4. 牧草地 139451.3 亩, 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0.57 %; 2000 年 11 月初统计为 68450.4 亩, 年内增加 79529.5 亩, 年内减少 8528.6 亩, 年内净增加 71000.9 亩, 增加比例为 103.73%。

5.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3584010.8 亩, 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4.56%; 2000 年 11 月初统计为 3412306.8 亩, 年内增加 254274.8 亩, 年内减少 82570.8 亩, 年内净增加 171704 亩, 增加比例为 5.03%。

6. 交通用地 587608.6 亩, 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2.39%; 2000 年 11 月初统计为 562122.7 亩, 年内增加 40802.2 亩, 年内减少 15316.3 亩, 年内净增加 25485.9 亩, 增加比例为 4.53%。

7. 水域 1336425.2 亩, 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5.43%; 2000 年 11 月初统计为 1351063.8 亩, 年内增加 44792.4 亩, 年内减少 59431.0 亩, 年内净减少 14638.6 亩, 减少比例为 1.08%。

8. 未利用土地 3176035.0 亩, 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2.9%; 2000 年 11 月初统计为 3176787.4 亩, 年内增加 122342.2 亩, 年内减少 123094.6 亩, 年内净减少 752.4 亩, 减少比例为 0.02%。

(二) 土地利用变化特点

为了分析近年来我市土地利用变化趋势,我们将 2001 年土地利用情况与 1999 年、2000 年进行了对比分析,见表 1。从表中可以看出,我市 2001 年各类土地面积与去年同期相比,土地利用变化的显著特点是:耕地、水域、未利用土地面积减少,园地、林地、牧草地、居民点及独立工矿和交通用地增加,反映了我市为加快农村经济的发展,普遍进行了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加大了林果业、牧草业和养殖业的发展力度,也反映了我市近郊地区绿化隔离地区建设卓有成效。

表 1 1999 年、2000 年与 2001 年各地类面积对比

单位:亩

地类 \ 年份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耕地	5075751.1	4981755.3	4314529.5
园地	1478537.6	1519538.0	1613739.3
林地	9516546.4	9543781.1	9864005.8
牧草地	61767.0	68450.4	139451.3
工矿居民	3374071.8	3412306.8	3584010.8
交通用地	552278.9	562122.7	587608.6
水域	1364916	1351063.8	1336425.2
未利用土地	3191936.4	3176787.4	3176035.0

二、耕地变化情况及分析

2001 年我市耕地减少总量为 708764.3 亩,同期新增耕地 41538.5 亩,耕地净减少 667225.8 亩,净减少比例 13.39%。

(一) 耕地减少的去向

今年,我市耕地减少 708764.3 亩的去向是:

1. 农业结构调整,占用耕地 424841.9 亩,占耕地减少总量的 59.94% (含生态退耕 6520 亩,占耕地减少总量的 0.92%)。其中:园地占用耕地 154946.9 亩,占耕地减少总量的 21.86%;林地占用耕地 209164.4 亩,占耕地减少总量的 29.51% (其中北京市绿化隔离带建设占地 25037.3 亩,农业结构调整种植经济林 75158.3 亩,苗圃 99969.1 亩,其他林地 8999.7 亩);牧草地占用耕地 49160.8 亩,占耕地减少总量的 6.94% (其中种植养殖用饲料牧草 31392.5 亩,绿化草坪 17768.3 亩);坑塘水面占用耕地 11569.8 亩,占耕地减少总量的 1.63%。

2.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 232303.4 亩,占耕地减少总量的 32.78%。其中:居民点及工矿占用耕地 223635.5 亩,占耕地减少总量的 31.55%;交通用地占用耕地 7993.0 亩,占耕地减少总量的 1.13%;沟渠占用耕地 63.8 亩,占耕地减少总量的 0.01%;水工建筑占用耕地 611.1 亩,占耕地减少总量的 0.09%。

3. 其他方式引起耕地减少 51619.0 亩,占耕地减少总量的 7.28%。其中:未利用地占用

耕地 48937.5 亩，占耕地减少总量的 6.9%；河流水库及滩涂占用耕地 2681.5 亩，占耕地减少总量的 0.38%。

（二）耕地减少的主要情况

今年我市耕地减少的主要情况是园地、林地和居民点及独立工矿占用，三项占用耕地共计 587746.8 亩，占耕地减少总量的 82.93%。见表 2。

表 2 耕地减少的去向

单位：亩

农业结构调整占用耕地变更 (含生态退耕)		建设占用耕地		其他方式占用耕地		合 计
小计	424841.9	小计	232303.4	小计	51619.0	708764.3
园地	154946.9	居民点及独立工矿	223635.5	未利用土地	48937.5	
林地	209164.4	交通用地	7993.0	河流、水库	1829.4	
牧草地	49160.8	沟渠	63.8	滩涂	852.1	
坑塘水面	11569.8	水工建筑	611.1			

（三）耕地增加的来源

2001 年全市 14 个区县从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土地整理、废弃地复垦以及农业结构调整中，共计增加耕地 41538.5 亩，其中土地整理新增耕地 5468 亩，土地复垦新增耕地 2871.2 亩，土地开发 22121 亩，农业结构调整新增耕地 11076.2 亩，其他新增耕地 2.1 亩，另外视为补充耕地的新增园地面积 2795.2 亩。

（四）耕地减少的主要原因

1. 农业结构调整和绿化隔离地区建设占用耕地是我市耕地减少的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大力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业发展后劲的精神，北京市各地区调整粮经比例，由原来的 7:3 调整为 3:7，加大了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工作的力度，将大部分耕地转变为园地、林地、牧草地、苗圃及坑塘水面。另外，今年是我市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昌平、大兴等六个区进行绿化隔离地区建设的第二年，这一地区的部分耕地转变为园地、林地和草地。全市 2001 年农业结构调整和绿化隔离地区建设共占用耕地 418321.9 亩，占当年耕地减少总量的 59.02%。

2.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是造成我市耕地大量减少的另一重要原因。随着我市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城市建设和小城镇建设规模日益扩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日益增多，非农业建设用地总量增长较快。此外，农业内部结构调整中占用耕地发展养殖业，地面固化的土地约 60000 亩，由于地面硬化不易恢复为耕地，我们要求各地区在做变更调查时将其作为独立工矿用地调绘，这是造成我市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数量增多的主要原因之一。2001 年全市非农业建设用地总量为 349663.1 亩，其中占用耕地为 232775.1 亩，占当年耕地减少的 32.84%。

3. 由于土质退化或者其他原因造成不适宜种植农作物的耕地，以及历年变更中错变、漏变的耕地中需要变更为其其他土地的共计 55760.8 亩，其中由耕地变更为未利用土地 48937.5 亩，由耕地变更为河流水面和水库水面的为 1829.4 亩，变更为滩涂的为 852.1 亩，三项合计减少耕地为 51619.0 亩，占全市耕地减少总量的 7.28%。

4. 生态退耕。2001 年我市门头沟区、怀柔县、密云县和延庆县 25 度以上坡耕地实现生态退耕 6520 亩，占全市耕地减少总量的 0.92%。

三、建设用地变化情况分析

(一) 建设用地面积增加分析

2001 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 349663.1 亩，占用耕地 232775.1 亩，其中本变更调查年度以前批准在本年度实际变更的建设占地面积为 304998.4 亩，占新增建设用地总量的 87.23%，占用耕地面积为 195770 亩，占年度建设占用耕地面积的 84.1%，由于本次变更调查中将历年错变、漏变的图斑进行了纠正，所以这部分用地总量大量增多；本变更调查年度批准在本年度实际变更的建设占地面积为 32345.9 亩，占新增建设用地总量的 9.25%，占用耕地面积 26891.2 亩，占年度建设占用耕地面积的 11.55%；未批先建的建设占地面积为 12318.8 亩，占新增建设用地总量的 3.52%，占用耕地面积为 10113.3 亩，占年度建设占用耕地面积的 4.34%。

在新增建设用地中主要为城镇村、工矿和特殊用地占地，三项建设共计占地 287693.7 亩，占新增建设用地总量的 82.28%。其中：(1) 城市建设占地 61693.4 亩，占新增建设用地总量的 17.64%；建制镇占地 67672.7 亩，占新增建设用地总量的 19.35%；村庄占地 24628.3 亩，占新增建设用地总量的 7.04%；独立工矿占地 108204.9 亩（大部分为农业结构调整中养殖用地），占新增建设用地总量的 30.95%；特殊用地占地 25494.4 亩，占新增建设用地总量的 7.29%；(2) 交通用地占地 40802.2 亩，占新增建设用地总量的 11.67%；(3) 水库水面、沟渠和水工建筑物占地 21167.2 亩，占新增建设用地总量的 6.05%。

(二) 建设用地减少面积分析

本年度变更调查中建设用地减少量为 122579.6 亩，其中变更为耕地的 8341.3 亩，占建设用地减少量的 6.80%，变更为园地的 860.2 亩，占建设用地减少量的 0.70%，变更为林地的 68707.1 亩，占建设用地减少量的 56.05%，变更为牧草地的 2454.0 亩，占建设用地减少量的 2.00%，变更为水域的 3511.6 亩，占建设用地减少量的 2.86%，变更为未利用地的 13484.4 亩，占建设用地减少量的 11.00%。

四、耕地总量平衡、占补平衡及年度用地计划执行情况分析

(一) 耕地总量平衡情况

2001 年 10 月底我市耕地总量为 4314529.5 亩，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7.53%；2000 年 11 月初统计为 4981755.3 亩，年内增加耕地 41538.5 亩，减少耕地 708764.3 亩，净减少 667225.8 亩，减少比例为 13.39%。

在今年的耕地减少中，农业结构调整占用耕地 424821.9 亩，占耕地减少总量的 59.94%（含生态退耕 6520 亩，占耕地减少总量的 0.92%）。其中：园地占用耕地 154946.9 亩，占耕地减少总量的 21.86%；林地占用耕地 209164.4 亩，占耕地减少总量的 29.51%；牧草地占用耕

地 49160.8 亩, 占耕地减少总量的 6.94%; 坑塘水面占用耕地 11569.8 亩, 占耕地减少总量的 1.63%。由于这部分土地可以逆转为耕地,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可视为耕地不减少。

由于土质退化或者其他原因造成不适宜种植农作物的耕地, 以及在历年变更调查中错变漏变耕地需要转变为其他土地的耕地总量为 51619.0 亩, 这部分耕地减少占全市耕地减少总量的 7.28%。其中变更为未利用地的耕地 48937.5 亩, 占耕地减少总量的 6.9%; 河流水库及滩涂占用耕地 2681.5 亩, 占耕地减少总量的 0.38%。这部分耕地的减少不属于非农业建设占用, 目前我市没有实施占补平衡。但是这部分土地是我市重要的后备耕地资源, 在今后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工作中, 我们将积极利用这一资源新增相应数量的耕地。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是造成我市耕地大量减少的重要原因。2001 年全市各项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 232775.1 亩, 占当年耕地减少的 32.84%。其中本变更调查年度以前批准在本年度实际占用耕地面积为 195770 亩, 占年度建设占用耕地面积的 84.1%; 本变更调查年度批准在本年度实际变更的建设占用耕地面积 26891.2 亩, 占年度建设占用耕地面积的 11.55%; 未批先建的占用耕地面积为 10113.3 亩, 占年度建设占用耕地面积的 4.34%。在今年变更调查中, 我们将农业内部结构调整中占用耕地发展养殖业地面固化的土地约 60000 亩, 作为独立工矿用地调绘, 使我市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数量增多。由于这部分用地属于农业结构调整范畴, 我市对这部分耕地减少没有实行占补平衡。

今年我市新增耕地 41538.5 亩, 而我市在本变更调查年度批准的建设用地实际占用耕地的数量和今年未批先建占用耕地的数量总量为 37004.5 亩, 这部分建设占用耕地实现了占补平衡。

(二) 存在的问题

1. 我市土地资源供需矛盾尖锐, 后备耕地资源极其有限, 实施耕地“占补平衡”无论从数量或者质量上都很难。

2. 部分乡镇政府为了减轻农民负担, 不愿意将新开复垦的未利用地和废弃地变更为耕地, 以规避缴纳农业税。

3. 各区县不愿意将本地区的补充耕地用于全市的耕地占补平衡。因此, 必须加大对建设占用耕地单位“耕地开垦费”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收缴力度, 并将其投入到耕地开垦中。

4. 充分利用政策加快土地置换, 缓解耕地占补平衡压力。

5. 农业结构调整问题。有的区县没有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 511 号文件要求, 将农业结构调整纳入日常管理, 致使土地利用行为存在一定的偏差和盲目性。个别地区借助农业结构调整以建立养殖小区为掩护, 占用耕地建造房屋出租或居住, 造成村庄较大幅度外扩。为此 2001 年我局要求各地区对在耕地上种草、种果树、开辟为苗圃果园的按后备耕地处理。对造成土壤耕作层破坏的, 要求按建设用地处理。

五、有关对策、措施和建议

(一) 提高土地变更调查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

土地变更调查是土地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技术性强、时效性强, 工作条件相对艰苦,

并且需要相对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一定数量的经费支持。但目前从事变更调查工作的人员变化频繁,上级财政和市级财政提供的变更调查专项经费,仅仅能满足各区县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所需经费的 20%~50%,如我市朝阳区房地局每年用于变更调查的专项经费为 18 万~22 万元,而市局仅拨付 3 万元左右。有的区县从事变更调查的人员不固定,一年一换人,影响了我市变更调查的质量。

(二) 为提高土地变更调查工作质量,应采用新技术、新方法

建立健全土地变更调查制度,积极推行“月清季累”的工作方法,在变更调查工作中充分运用遥感技术和计算机技术,提高土地变更调查工作质量。

(三) 充分应用土地变更调查工作成果

土地变更调查中形成的文字报告、图件和附表是土地管理基础性文件,但是目前变更调查成果应用不充分,我们认为该成果应当作为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依据,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确定土地类型的依据,应当作为集体土地登记发证的依据。

(四) 积极推行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的有偿使用

土地管理部门对土地变更调查成果投入了大量资金、人力和物力,其中也凝聚了土地管理工作的大量心血。但是对该项成果的使用目前多数是无偿的,主要原因是收费依据不足,希望国土资源部能够积极推行成果的有偿使用。

(五) 结合明年新的土地分类系统的使用,完善土地变更调查的技术规范和制图规范

土地变更调查资料是建立在 1993 年土地详查的基础上,经过了历年的变更调查的使用,也发现一些问题。我们希望结合新的土地分类系统的使用,完善技术规范和制图规范,进一步明确地类定义的内涵。图面负载量很大,图上多种符号标记专业性太强,也需要完善变更调查成果图件的规范性,增强图件的可读性,以促进图件的交流。

天津市 2001 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遵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 2001 年土地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19 号）文件要求，天津市 2001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汇总工作已圆满完成。现将今年土地利用情况分析如下：

一、2001 年土地利用现状

全市年末有耕地 7217623.8 亩，园地 555445.0 亩，林地 509309.4 亩，牧草地 9096.1 亩，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3431473.3 亩，交通用地 517765.4 亩，水域 4718568.1 亩，未利用土地 916697.6 亩（表 1）。

表 1 2001 年土地利用现状情况

单位：亩

地类 变更情况	耕地	园地	林地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交通用地	水域
年初面积	7251241.2	557358.9	508698.5	3385518.0	517133.2	4707266.4
年内减少	56367.6	3051.3	1116.6	1857.7	1870.0	15863.7
年内增加	22750.2	1137.4	1727.5	47813.0	2502.2	27165.4
年末面积	7217623.8	555445.0	509309.4	3431473.3	517765.4	4718568.1

从表 1 可以看出：全市 2001 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与 2000 年情况比较，耕地面积占总面积的比重由 40.7% 下降为 40.2%；居民点及工矿用地占总面积的比重由 18.8% 上升为 19.2%，总趋势变化平稳。

二、耕地变化情况

全市年初耕地面积 7251241.2 亩，当年减少面积 56367.6 亩，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22731.8 亩，生态退耕 822.4 亩，农业结构调整 22104.7 亩；当年增加面积 22750.2 亩，年末耕地面积 7217623.8 亩，当年净减耕地 33617.4 亩，减少比例为 0.46%。

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由耕地调整为畜牧生产用地为 10663.9 亩（主要用途是建养牛、羊、猪、鸡、鸭等的简易房舍），调整为园地 411.1 亩，调整为水产养殖用地 21693.6 亩，生态退耕 822.4 亩。另外，建设用地复垦为园地，按政策视为可补充耕地面积为 249.0 亩。以上总计 33840.0 亩。

年内耕地用于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用地 33840.0 亩。因该部分不视为减少耕地考核，两者相抵，本年度增加耕地多于建设占用耕地 222.6 亩。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下面分别就耕地增加情况与耕地减少情况作一分析：

(一) 耕地增加情况

耕地年内增加合计：22750.2 亩。耕地增加来源为：园地：396.1 亩，占 1.74%；居民点及工矿用地：905.1 亩，占 3.97%；交通用地：35.1 亩；水域：5712.4 亩，占 25.11%；未利用土地：15701.5 亩，占 69.02%。

耕地主要来源未利用土地、水域。未利用土地和水域开垦为耕地原因是 2001 年度全市积极鼓励和组织了各区县土地开垦和土地整理工作，狠抓用途管制制度的建立，严格控制非农建设用地审批，经审批占用耕地的建设项目严格实行占补平衡政策，收取造地费或异地开垦。园地还耕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市场经济机制的调节，一部分经济效益不佳的园地还耕。居民点及工矿用地复垦为耕地的面积为 905.1 亩，增加耕地面积的比重虽小，但说明各级政府保护耕地、集约用地的意识进一步提高。

(二) 耕地减少情况

年内减少合计 56367.6 亩，其中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33440.5 亩，占 59.33%（在减少的耕地 33440.5 亩中，由耕地变更为畜牧生产用地的为 10663.9 亩，为农业结构调整，主要原因是养牛、羊、猪、鸡、鸭等建的简易房舍）；生态退耕 822.4 亩，占 1.46%；农业结构调整中改园挖塘为 22104.7 亩，占 39.21%。

耕地减少去向为：园地：411.1 亩，林地：822.4 亩，居民点及工矿用地：31502.2 亩，交通用地：1736.0 亩，水域：21895.9 亩。

三、建设用地变化情况

2001 年建设占地面积为 51405.0 亩，其中占用耕地面积为 33440.5 亩，占 65.05%（表 2）。

表 2 2001 年建设用地变更汇总

单位：亩

项目	沟渠	城市	建制镇	村庄	独立工矿
建设占地	531.1	2545.1	128.3	5957.9	38908.2
其中：耕地	202.3	545.4	76.5	4193.2	26008.8
项目	特殊用地	铁路	公路	农村道路	合计
建设占地	797.5	950.4	1532.6	53.9	51405.0
其中：耕地	678.3	787	940	9	33440.5

在减少耕地 33440.5 亩中，由耕地变更为畜牧生产用地为 10663.9 亩，主要原因是养牛、羊、猪、鸡、鸭等建的简易房舍。村庄建设占地 5957.9 亩，其中占用耕地 4193.2 亩，占 70.38%。独立工矿建设占地面积为 38908.2 亩，其中耕地 26008.8 亩，占 66.85%。

四、未利用土地利用情况

未利用土地年初面积为 939666.4 亩，年内减少 23443.6 亩（表 3），年内增加 474.8 亩，

年末面积为 916697.6 亩。

表 3 2001 年未利用土地减少的去向

单位：亩

耕地	林地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交通用地	水域	合计
15701.5	89.3	4428.6	92.8	3131.4	23443.6

未利用土地开发成耕地为 15701.5 亩，占未利用土地减少面积 23443.6 亩的 66.98%，占耕地增加面积 22750.2 亩的 69.029%，两比重基本持平，耕地增加的途径主要是开发未利用土地。天津市的可开垦后备土地有限，今后在开垦未利用土地的同时，应积极通过农业结构调整、土地整理、复垦等途径增加耕地。

五、合理利用土地，加强土地变更调查的建议

1. 加大宣传力度，使领导干部知法、懂法、执法；增强全民珍惜、爱护、保护耕地资源的责任感。

2. 加强各部门协作，紧密配合，加大土地监察执法力度，对违法占地行为，坚决及时予以查处。

3. 增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土地变更调查作为一项基础性、公益性的工作，国家应加大投入。

4. 制定土地变更调查成果有偿使用办法，使这项基础工作体现出一定的经济效益，作为经费开源的渠道，逐步实现“以图养图、以数养数”，减轻国家的负担。

5. 尽快推行一套全国适用的土地变更调查信息系统，将各项数据成果实现计算机管理，减轻基层工作人员的内业工作量，有更多的时间加强外业工作，更好地保持土地的现势性。

6. 采取措施加强全国各省土地变更调查工作横向协作与交流，让好的工作方法、工作经验得到借鉴和推广。

河北省 2001 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土地变更调查是《土地管理法》规定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国家制定有关政策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基础之一，也是加强国土资源管理、保证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手段。因此，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 2001 年土地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19 号）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全省 2001 年各类用地变化情况，特别是耕地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和核查，现将我省调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各类用地增减变化情况

1. 耕地。本年度全省耕地减少 298658.9 亩，其中：建设占用 100103.5 亩，生态退耕 137250 亩，农业结构调整 35951.3 亩，变未利用土地 5354.2 亩。同期，耕地增加 164197.6 亩，其中土地整理 16184.0 亩，土地开发 103078.6 亩，农业结构调整 38597.8 亩。年内净减耕地 134461.3 亩。

2. 园地。本年度全省园地减少 50938.5 亩，其中：退园还耕 19683.5 亩，调整为林地 2569.5 亩，建设占用 21909.3 亩，变未利用地 6676.2 亩。同期，年内增加 26430.2 亩，其中：耕地变园地 21259.4 亩，林地变园地 1643.0 亩，整理复垦园地 166.5 亩，未利用地开发 3361.3 亩。年内净减园地 24508.3 亩。

3. 林地。本年度全省林地减少 67447.2 亩，其中：建设占用 5658.7 亩，调整为耕地 15085.7 亩，调整为园地 1643.0 亩，调整为牧草地 432.9 亩，变坑塘 7.7 亩，变为未利用土地 44619.2 亩。同期，林地年内增加 122366.2 亩，其中：耕地调整为林地 77644.3 亩，园地调整为林地 2569.5 亩，牧草地调整为林地 16525.5 亩，未利用土地开发 25583.1 亩。年内林地净增 54919.0 亩。

4. 牧草地。本年度全省牧草地减少 18222.8 亩，其中：牧草地变为耕地 676.9 亩，变林地 16525.5 亩，建设占用 43.2 亩，变未利用地 977.2 亩。同期，年内增加牧草地 81604.7 亩，其中退耕 73522.7 亩，调整林地 432.9 亩，未利用土地开发 7649.1 亩。年内净增 63381.9 亩。

5.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本年度居民点工矿用地减少 16734.5 亩，其中：复垦为耕地 14166.2 亩，复垦为园地 154.9 亩，复垦为林地 16.4 亩，调整为交通用地 824.1 亩，整理为坑塘水面 200.1 亩，变更为未利用地 1341.4 亩。年内居民点工矿用地增加 140998.5 亩，其中占用耕地 85105.2 亩，占用园地 21224.1 亩，占用林地 4781.7 亩，占用牧草地 39.8 亩，占用交通用地 13099.3 亩，占用水域 4623.4 亩，占用未利用地 12125.0 亩。年内居民点及工矿用地净增加 124264 亩。

6. 交通用地。本年度交通用地减少 13531.9 亩，其中：复垦为耕地 230.0 亩，复垦为园地 11.6 亩，复垦为林地 27.4 亩，变更为居民点工矿用地 13099.3 亩，变更为水域 120.7 亩，